

9.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

按照国家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出台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：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。其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9.3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车辆装备采购项目（消防举高及专勤类车辆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举高喷射消防车（18米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547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71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